

关于报纸应遵守办报宗旨严格出版秩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近年来我国报业发展较快，数量增多，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更加贴近读者，生动活泼。但也有一些报纸不遵守有关规定，突破申办时确定的宗旨和分工范围，一窝蜂地抢社会热点，片面追求“轰动效应”，大量刊登格调低下的稿件，以招徕读者。突出的是借出“周末版”、“星期天刊”、“月末版”等专版、专刊，另立报头，未经登记变相出版新报。有的甚至买卖报号，非法出版报纸，这种现象且有蔓延之势。为了保证报业健康发展，各级报纸管理部门和报社应注意遵守已批准的办报宗旨，严格出版秩序。

一、报纸刊登的内容要遵守自己的分工范围，要符合主管单位申报并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办报宗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在报纸（包括“周末版”“星期天刊”“月末版”等）上刊登的东西，要严格把关，有的要按规定履行批准手续；要坚决杜绝虚假报道，严禁泄露党和国家机密，严禁刊登色情、名人隐私等内容。不得借宣传法制大量刊登案例、渲染凶杀暴力、暴露阴暗。

二、严禁买卖报号和未经登记非法出版报纸。

三、报纸名称的使用要严肃慎重，要能尽量体现办报宗旨，报头用字的大小和风格应基本一致，应固定字体字号，在报头位置固定刊登。报纸的全国统一刊号、出版日期应固定刊登在报头下方。省（部）级以下单位主办的报纸还应在报头下方刊登主办单位。报纸若需要更名时，至少应在创办一年之后方可按规定更名。

四、重申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报纸出版“周末版”管理的通知》（新出报〈1992〉257号），《关于报纸临时增版增期的规定》（〈90〉新出报字第925号）。报纸的专版、专刊名称或文章标题不得占据报头位置，取代报头，也不得大于报头。报纸的专版、专刊和临时增版、增期是报纸的一部分，不得设社外编辑部，更不得承包给他人；不得单独定价、发行，不得借专版搞一号多报。

五、报纸出版另外的版别，应单独申请国内统一刊号和进行登记，经批准后方可出版发行。

六、各地接此通知后应对所属报纸进行一次检查，以后凡有违犯上述规定者，各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应予及时查处。

关于地、市、县广播电视台（站） 转播中央台和区台广播电视节目的规定

各地、市、县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是现代化的强大宣传工具，是党、政府和人民的喉舌，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阵地，中央和自治区对此十分重视。下大力办好广播电视事业，转播好中央台和区台的广播电视节目是各地、市、县广播电视台（站）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全局工作的需要和群众的迫切要求。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地、市、县有线电视台（站）一定要用专门的频道完整地转播中央电视台一台和广西电视台一台的全套节目；各地、市、县无线电视台自办频道要同步转播中央电视台一台的新闻联播和广西电视台一台的广西新闻。在上述时段内不得播放其它节目，影响中央台和区台新闻节目的收看效果。

二、各地、市、县广播电台（站）一定要同步转播好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广西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节目。县广播电台（站）还应转播广西人民广播电台的对农村广播节目；壮族聚居县的广播电台（站）应转播广西人民广播电台的壮语节目。

三、各地、市、县党委宣传部和广播电视局应加强对广播电视台（站）的领导，树立全局观念，认真贯彻转播中央台和区台节目的规定，办好自办节目。各地党委宣传部和广播电视局要定期对所属台（站）进行检查督促，严格宣传纪律，切实抓好正确的舆论导向工作。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厅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报社记者站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1月21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对报社记者站的管理，根据《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记者站”是指报社根据新闻采访需要常驻编辑部以外地区的派出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三条 记者站可在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采访、组稿、通联等新闻业务活动。记者站不得进行与新闻业务无关的其他活动，更不得利用其名义从事广告、赞助、开办经济实体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第四条 记者站必须经过报社申请并得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履行登记注册手续后，方可建立。除记者站外，报社不得建立分社、社外编辑部或其他派出机构，有特殊情况需建立的，须经新闻出版署批准。

记者站不得再设立其他分支机构。

第五条 可以申请建立记者站的，必须是出版编入“国内统一刊号”(CN××-×××××)、以新闻报道为主要内容的报纸的报社。持“内部报刊准印证”的报社，一律不建记者站。

第六条 记者站的建站范围：

(一) 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主办的全国性报纸，可在省会和计划单列城市建立记者站，一般不在上述规定范围外(包括经济特区)建站。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机关报，可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区(市)建立记者站，除因特殊需要外，一般不在省外建站。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区(市)党委机关报，可在本地区(市)的县(市)建立记者站，一般不得跨地区建立记者站。

(四) 各省厅(局)办的报纸，县委机关报、省及省以下的专业性、行业性报纸及其他报纸一般不建记者站。

第七条 中央单位的报社在规定范围内建立记者站的，须经建站所在地省级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个别确因特殊需要必须在规定范围外（包括经济特区）建站的，须向建站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专门申请，提出需要在建站地区进行长期采访的充分理由，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建站。审批机关对这类建站申请，应从严审批。

第八条 地方单位的报社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建立记者站，须经建站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同意，并经本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九条 地方单位的个别报社，因特殊需要，必须在规定范围以外跨省建立记者站的，须向本省和建站省双方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专门申请，提出需要在建站地区进行长期采访的充分理由，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建站。审批机关对这类建站申请，应从严审批。

第十条 建立记者站，应由报社向审批机关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其内容包括：

- （一）建立记者站的理由；
- （二）报社主管部门对建立记者站的批准文件；
- （三）记者站工作人员简况；
- （四）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记者站人员编制的证明文件；
- （五）记者站经费来源的有关证明；
- （六）办公场所情况。

上述六款内容不全或申请不实的，审批机关可拒绝审批。

第十一条 经批准建立的记者站应持审批机关的批准件到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暂未建立的，可直接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填写《记者站登记表》（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领取《记者站登记证》（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

登记机关对已登记注册的记者站，应于注册后 30 天内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对记者站的人员数量应严格控制。记者站的记者主要应是该报社编制内具有新闻专业技术职务并专门从事新闻采访的人员；个别有特殊情况的，

也可以由建站所在地政府编制委员会专门向该报社记者站下达编制指标调人，或从所在地本系统管理机关内正式行文借调。所调人员必须具有相当于记者或记者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并专职为该报从事新闻采访工作。

第十三条 报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所属记者站进行领导和管理，在记者站的资金、人员编制、办公场所等方面给予必要保证，并切实承担政治、经济、行政方面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记者站除接受报社的领导和管理外，还应接受当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正在申请而未获批准的记者站，其筹备组织或人员不得以该记者站名义对外进行公开活动。

第十六条 经批准建立的记者站，必须公开挂牌，方可开展业务活动。经批准登记的记者站在3个月内仍不挂牌开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如需继续建站，须重新申请和审批。

第十七条 《记者站登记表》的登记项目有变更（如人员、办公场所等）时，需提前到登记机关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记者站登记证》的有效期及换发时间，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报社准备撤销记者站的，应向原审批机关提出撤销文件，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记者站因违反管理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撤销的，应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记者站撤销的善后事项由报社负责处理，公章上交登记机关。

记者站注销登记后，应由登记机关于30天内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报社或记者站违反本办法的，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三) 没收非法收入;

(四) 罚款;

(五) 撤销记者站登记。

以上处罚, 可以并处。

第二十一条 凡假冒、伪造、变造“记者站登记证”或盗用记者站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会同其他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未经批准和未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记者站, 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会同其他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署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海市新闻单位、驻市记者站名录

北海日报社

北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北海人民广播电台

北海电视台

北海晚报社

沿海时报社

北海有线电视台

北海广播电视报社

北海建设报社

北海旅游

合浦报社

新华社北海记者站

中新社北海支社

广西日报北海记者站

南国早报北海记者站

广西人民电台北海记者站

中国建设报北海记者站

中国市容报北海记者站

中国海洋报北海记者站

中国物资报北海记者站

广西法制报北海记者站

南宁晚报北海办事处

中国企业报驻广西工作站

信息汇报北海记者站

经贸时代报北海记者站

西南工商报北海记者站

广西工商报北海记者站

公安时报北海记者站

中国外资杂志北海记者站

中国旅游报北海记者站

攀枝花日报北海记者站

人民日报总编辑邵华泽同志考察北海时的讲话

人民日报社总编辑邵华泽同志于1992年元月10日至11日在北海市、合浦县进行考察。先后到过北海新港码头、北海银滩、蓄电池厂、北部湾广场、烈士纪念碑、北海日报社、南珠市场以及合浦的博物馆、珍珠公司等处。以下是邵华泽同志在我市考察时讲话的主要内容。

11日中午，邵华泽同志对北海市的领导说，北海确实需要宣传，我作你们的后盾，希望今后对北海的宣传有个新的起点，在我们人民日报上发一些有份量的报道。下午，在考察市蓄电池厂时，邵总关切地详细询问了这个厂吸收、消化先进技术的情况，十分赞赏该厂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讲效率、效益、精简、务实的厂规厂风。在北海银滩参观时，非常高兴地对市领导说，这里是名符其实的“天下第一滩”，大有发展前途，他还勉励身边的新闻工作者好好宣传北海银滩，让更多的人了解北海银滩。还对陪同来的自治区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潘琦同志说，你是个作家，也要为北海银滩写点东西，可以给我们新创办的《大地》月刊登嘛！

在北海日报社，他关切地向报社的领导询问了北海日报的经营和办报的情况，看到报社积极为职工建成的宿舍，很高兴。当报社领导向邵总汇报说，目前的条件很差时，邵总鼓励说，慢慢会好起来的，同时还对市里的领导说，报社很重要，要重视发挥党报的作用。邵总在看望报社副刊部的同志时，对大家说，北海大有希望，北海日报也大有希望。在社文部，邵总深情对编辑记者说，你们都很年轻，未来的新闻事业要靠你们。

11日上午，邵华泽同志听取了市委副书记周国丰和常务副市长张九先汇报了北海改革开放以来的情况后说，这次来北海的时间很短，但印象很深，一是对北海开放的意义，有了具体实际的了解。开放北海是一项战略性的任务。不仅有经济意义，还有政治意义；不仅对广西、大西南地区的发展有影响，而且对全国有影响，不仅对国内意义，而且会产生重大的国际影响，特别是对周边的东南亚国家，开放北海，体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体现党的民族联系、各族人民的团结，体现我们国家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的政策，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开放北海确实是具有战略性的，不是一件小事，二是现在北海的开放条件已具备，开放取

得了很大的成绩。从外部环境看，同越南的关系正常化，广西面临着起飞的形势，大西南各省的迫切要求，更重要的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很重要，很关注这个地方，这是最重要的。我在南宁时，区党委赵书记和我说了三次他的思路，很清楚，就是要把北海作为全区开放的重点来抓，从内部环境看，北海开放几年的成果，为进一步起飞创造了有利条件，特别是看到市领导、干部群众这种工作精神，开发北海的责任感、紧迫感，很值得我们学习。我在休息时，遇见一位从哈尔滨引进市纺织公司的干部，她热情地说了北海开发的重要性，对北海的开发建设充满信心，还希望我这个总编辑在人民日报上多宣传北海，这说明从领导到群众大家都很关心北海的开发建设，北海一定能起飞。三是我们人民日报作为党中央的机关报，确实应该宣传北海，要作为一个严肃的任务。我们不这样做，就说明我们不了解情况，不了解北海处于振兴广西，带动大西南的重要战略地位；不这样就是政治敏感性不强，不这样做就是对中央的意图理解不够，所以加强对北海的宣传是应该的，宣传北海，一有总书记的指示。“后起之秀、前途无量”，这不仅是北海的事，我们也有责任。对总书记的指示，我们大家都来贯彻，大家都来认识北海，了解北海，宣传北海、帮助和支持北海，大家都帮它“秀”起来；二、自治区有规划、设想，赵书记会见我时，多次提及北海，把北海作为开放的重点，通过北海带动广西，三是北海市有要求，而且其他省都动起来了，认识了这个地方的重要，邵总还对陪同来韵湖南、湖北、河南等几个省人民日报记者站的同志说，你们回去可写宣传北海的文章，这是我们的责任。（邵总问大家：同不同意我的看法？大家回答说：“同意”。邵总接着还说，怎么宣传？我想一是要把北海开放的意义，重要性，以及存在的优势，已做的工作，所取得的成就进行宣传，宣传的目的是要让大家了解北海，都来投资。让国内国际都知道，开放北海不是一厢情愿，而是北海有优势，有基础，在第一版报道北海正在起飞、把中央的关怀、总书记的指示、西南的重视、中央、国务院各部门的支持，要写上去。归纳前段的开放成就，展望未来的发展前景，第一篇文章要作好，这个打头，下面的文章就好做了，二是利用各种形式宣传，人民日报海外版、大地月刊等都可以宣传，也可以发内参，这个很有影响，还可以用口头的形式宣传。他还对陪同

来的自治区宣传部副部长潘琦同志说，你也可以来写些散文嘛！（潘答应说，老总交给的任务一定完成）。三是重视质量，一个地级市，人民日报登多不可能，要提高质量，要以质量取胜，写些有影响的文章，抓住机会、一年几次就行。要发有助于宣传北海，对全国又有启发的稿子，不要以数量取胜，而是要以质量取胜，四是希望通讯员与记者紧密合作，多提供材料，通过合作完成这个任务。任务落实给郑盛丰同志。（郑系人民日报驻广西记者站记者）。邵总还说，我很同意赵富林书记对北海发展的构想，确实感到责任重大，北海有这么重要的战略意义，有这种强烈的要求，虽然起步晚，但按总书记讲的去做，“后起之秀”一定能秀起来。人民日报作你们的后盾，支持你们。你们现在特别需要支持时，支持你们。邵总还强调，宣传北海，最后要落实，不是说完就完了，也不是我们来了就要宣传，而是落实总书记指示的需要。现在我关注第一篇稿，还要通过示意图，把北海的位置划出来，配写一个北海的小资料也可以，放在一版是可以的，至于头条，关键是看质量。质量好的可登头版头条。现在北海还是个小弟弟，我相信他们（指陪同来的人民日报记者）会支持你们的。

在合浦县，邵华泽同志听了县委书记沈北海汇报到今后要抓好三条：一要抓党的领导，二抓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三抓务实，要想实、干实、注重实效。邵总插话说，好，特别要抓好第三条。邵总还说，我们的资金不多，但加工技术方面可以想办法，我们这步棋能合作，大有希望。

在考察的过程中，邵华泽同志兴致勃勃为北海题词：“北部湾明珠”、为北海银滩题词：“天下第一滩”、为北海日报题词：“奋进”，为合浦县博物馆题词：“文献名邦”。为合浦县宣传部题词：“务实”，为合浦县珍珠公司题词：“珠王”。

北海市委宣传部 北海日报社 整理

北海市新闻工作者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席：彭段生

副主席：张兴勉、蒋钦挥、曾聪人、邓宏德、徐敦廉、陈志宏、肖伟俐、史达生、左少良、谢小麟、吴志光

秘书长：董晓燕

副秘书长：方国瑾、彭福冲

常务理事：彭段生、张兴勉、蒋钦挥、曾聪人、邓宏德、徐敦廉、陈志宏、董晓燕、谢小麟、方国瑾、彭福冲、肖伟俐、史达生、左少良、吴志光

理事：蒙华堂、朱筱华、钟启星、刘海贤、黄尚彪

北海中央暨广西新闻记者协会第三届领导成员名单

会长：谢小麟

副会长：段扬王云中

秘书长：彭剑啸

副秘书长：张以祥

首届北海市十佳记者（编辑、主持人）

为了鼓励我市新闻界多出精品、多出人才，不断提高新闻质量，促进我市新闻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形成更有利于我市两个文明建设的舆论环境，1997年在全市范围内采取群众投票方式开展了评选首届北海市十佳记者（编辑、主持人）活动，结果如下：（注：各新闻单位副处以上领导不列入候选。）

白楠 北海有线电视台主持人，从事播音主持工作5年，曾获95年北海“最佳电视主持人”称号，曾获全国职工“党在我心中”演讲赛一等奖，全国职工“党在我心中”讲稿创作奖。主持第四届广西民族文化艺术节，首届广西糖业文化节，山东卫视台和广西电视台《鲁桂同春》文艺晚会，北海第二届国际珍珠节、五省七方会议，全国企业篮球赛等大型文艺晚会、活动等近百台（次），参与北海各重大新闻事件的采访、报道均受到观众好评。

梁思奇 笔名谷子、良言，北海日报社新闻部主任。

他工作热忱，在每个岗位上都能任劳任怨，忠于职守。特别是在总编办、新闻部工作期间，先后较长时间主持一版“社会大哥大”栏目，接受群众投诉，为群众排忧解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他先后参与策划了个体户吴金华见义勇为斗歹徒、涠洲岛旅游资源受破坏、台商用地事件等重大新闻事件的采编活动，引起了较大社会反响。还以“本报评论员”的名义，撰写了大量的言论，为发挥报纸的舆论引导、舆论监督功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曾当选为北海日报首届“十佳编辑记者”，1996年被评为广西新闻出版系统先进个人。

高峰 北海电视台新闻部主任，广播电视局新闻中心副主任，《北海新闻》责任编辑。近年深入一线采拍新闻上千条，近二百条在区台、中央台播出；编、播新闻近万条，从未出过责任事故，并获好评；二十余件新闻、播音作品获省级以上奖励，其中，1996年获广西广播电视新闻一等奖作品一件，二等奖作品一件，并成为当年北海唯一获广西新闻奖最高奖的获得者，撰写的播音论文获1996年度全国三等奖；集采、摄、编、播于一身，爱岗敬业，被评为全市宣传系统91-95年度先进工作者和全市新闻出版系统1992-1996年度先进个人。

黄伟钦 笔名王威，《北海日报》“海角漫话”、“社会大哥大”专栏编辑。工作认真负责，事业心强。每天选稿、编稿，写点评、配漫画，一条龙服务。两专栏仗义执言、风趣幽默，普遍受读者欢迎，也是本报“王牌”专栏。擅长用漫画来揭露和抨击丑恶现象，有千余幅作品在国内报刊上发表，连续9年获广西好新闻漫画奖，作品两次获日本读卖国际漫画大奖。多次被本报评为先进工作者。去年，当选中国地市报研究会新闻美术委员会委员。小传入选《中国当代美术家人名录》一书，近获第五次广西职工自学成才奖。

姚贻平 笔名廷南，1984年9月参与《北海日报》创刊至今，先后任记者、编辑、部主任，1993年10月至1996年9月主持本报一版的采编工作。十几年来在本报采写见报的新闻作品有400多篇，主管或编辑出版的新闻版面有1800多版，发稿2万多篇，970多万字。十多年来采写编辑稿件中有13件作品获省级以上奖，50多件获本报好新闻奖，其中获一等奖的有20多件。历年来采写的新闻代表作有《她一张状纸告了四个单位》、《面对禁牌怎么办》、《救救这些孩子》（合作）等。编辑或参与编辑见报获省级以上好新闻奖的作品有《正义必定战胜邪恶》、《村苗，我们盼你站起来》、《社会大哥大》等。1994年获广西优秀新闻工作者称号。1996年获北海日报十佳编辑记者称号。

陈家福 笔名关汉、陈述，1962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中文本科毕业，中级职称，现任合浦报社总编助理。

负责《合浦报》一版的编辑工作，常写社论、本报评论员文章和消息通讯等，发表各种文章数百篇，有8篇通讯分别入选中国新闻年鉴社主编的《中国改革者风采录》、农民日报主编的《中国大地颂》、《华夏风采》等国家级书籍，在国家级报刊发稿10多篇，区级报刊电台发稿80多篇，连年获广西日报、广西电台等新闻单位的优秀通讯员奖，得过大大小小奖项近半百次。

段扬 大专学历，编辑职称，中共党员。现任《经贸时代报》社驻北海市记者站站长、中央暨广西驻北海新闻记者协会副会长、北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在北海从事新闻工作近五年来，深入生活，勤奋采访写作，在全国各地报刊上发表了报道北海的文章、图片千余篇（幅），连续三年获北海市委宣传部新闻报道

先进个人一等奖。业余从事文学创作，出版有报告文学集、歌词集、小说散文集、诗集等个人专著七本，文学、新闻作品获全国、省市级奖七十余次。曾因新闻报道、文学创作成绩突出，被共青团中央命名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小传与事迹收入《中国青年作家名典》、《中国当代词家辞典》等辞书。

谢小麟 1962年生，现任中国新闻社北海支社社长，北海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副主席，北海市政协常委。自1992年以来，已在欧美、东南亚、港澳台的报刊上发表有关北海的报道1200余条次，年平均见报稿在200条次以上，并在96年4月成功组织了有中国十余名著名经济学家参加的北海经济发展研讨会。他以勤勉的工作，为在海外树立北海正确形象，提高北海知名度，尤其是在澄清海外对北海的谣传、误解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历获中新社全社好稿奖、广西新闻出版系统先进工作者奖、北海市优秀知识分子奖、北海市新闻报道先进个人一等奖等奖励。

肖伟俐 1963年生，大学毕业，中共党员，现任新华社北海记者站站长，北海中央暨广西新闻记者协会会长，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员，北海市政协委员。

1988年开始在北海从事新闻报道工作，采写了20多万字的通讯、消息、内参、电视作品等，并广泛被国内外新闻媒体采用，一些重点稿在北海发展的关键时刻起到了应有的导向作用，特别是《南昆线应顺延为“北昆线”》得到了邹家华副总理的批示，为宣传北海作出了贡献，受到新华社的表彰。连续六年被市委宣传部评为先进通讯员，连续五年在广西新闻评比中获一、二、三等奖，两次在全国评比中获奖。

陈生 1961年出生，合浦县人，现是北海电视台文艺部主任。从事过新闻、专题、文艺等采编工作，1993年起一直负责文艺部的全面工作。多次组织摄制各种大型活动和文艺晚会。担任94、95、96年春节大型电视文艺晚会的策划和总导演。创作编导的电视专题《海燕在歌声中飞翔》获94年广西新闻二等奖，《秋天里的歌》获95年广西优秀电视节目二等奖；综艺节目《南海卫士》获95年广西优秀节目二等奖；MTV《银滩畅想曲》、《渔家情》分别获'96全国城市电视台音乐节目展播金奖和铜奖。

， 96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表彰的
“广西新闻出版系统先进工作者”名单

谢小麟（中国新闻社北海支社社长）

曾聪人（北海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梁思奇（北海日报社副总编辑）

朱筱华（北海有线电视台台长）

朱新权（北海日报社副社长、印刷厂厂长）

陈志宏（北海人民广播电台台长）

杜宪良（合浦县新华书店经理）

陈祥开（合浦有线电视台台长）

先进集体名单

北海日报社合浦县新华书店

北海市新闻界中获上级机关荣誉的个人名单

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名单

蒋钦挥（北海日报社社长、总编辑）

获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名单

蒋钦挥

获全国报业经营管理先进工作者名单

朱新权（北海日报社副社长、印刷厂厂长）

获广西自治区优秀新闻工作者名单

姚贻平（北海日报总编助理）

获北海市第四批优秀拔尖人才名单

梁思奇（北海日报副总编辑）

获北海市第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名单

梁思奇、黄伟钦、黄金凡、许海鸥（均为北海日报记者）

北海市新闻界外事交往

▲1996年12月，北海日报社代表团一行9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联副主席，北海日报社调研员黄河清的率领下访问越南海防日报社，并游览了世界著名风景点下龙湾、参观《河内青年报》社。此前越南海防日报社访问团一行6个由金总编辑率领曾访问北海日报社。

▲1998年6月，由市广播电视局记者组成的“北海市赴八代市电视采访小组”一行四人，在副局长陈超的率领下抵日本国熊本县八代市进行采访活动。在为期一个星期的采访过程中，采访小组成员先后采访了八代市的城市建设、市政管理以及工业、农业、港口、交通、旅游等方面的情况，同时还深入到市民家中，与八代市民共同生活，了解他们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状况。

此次采访活动受到八代市政府及各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八代市市长冲田嘉典等市府领导会见了采访小组成员，并亲切会谈。八代市PM广播电台还特别邀请采访小组成员走进直播间，进行了10分钟的采访。熊本《日日新闻》报也派记者赶往八代，对采访小组在八代市的采访活动予以报道，并配发了照片。

▲1998年11月13日至17日，应中国寰岛集团总裁的邀请，北海市新闻采访团一行7人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兴勉率领，随同试航的北海至越南海上旅游航线“新上海”号豪华邮轮抵越南下龙湾、海防、河内参观采访，采访团成员来自北海日报、北海电视台、中新社北海支社、经贸时代报等。这是北海市新闻工作者协会首次组团出访。

北海市新闻阅评员名单

组长：彭段生（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组长：张兴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光文（市政协）

组员：阎春田（市委督查室）

彭景宏（市委党校）

陈继礼（工商银行北海分行）

沈礼森（北海中学）

董晓燕（市委宣传部）

黄荣基（市委组织部）

黄美祺（市广播电视局）

朱子田（北海日报社）

段扬（经贸时代报社）

杨桦春（北海市房管局）

范静（沿海时报社）

陈杰（合浦县政协）

苏乾广（合浦县委宣传部）

刘蒙平（市委宣传部）